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客户及相关利益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独立董事陆磊、董事陈尧燊因公务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何锦成代行表决权。

1.3 独立董事陆磊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1.4 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董事长何锦成、总经理丁暖容及财务负责人陈建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 1987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惠阳分行（87）惠分银金管字第 20 号文批准成立，原名“东莞市财务发展公司”。1990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2 号文批准本公司属保留的金融性公司之一，并更名为“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2001 年，根据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东资委［2000］1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改制工作，由原来东莞市财政局独资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元，股东增加到 7 个。增资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东人银复［2002］48 号文《关于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重新登记。2007 年 3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取得银监复［2007］248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据此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更名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表 2.1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	
英文名称/缩写	DONGGUAN TRUST CO.，LTD/DGTC	
法定代表人	何锦成	
注册地址	东莞市城区旗峰路福民购物广场 12 楼	
邮政编码	523008	
网址	http://www.dgxt.com	
电子邮箱	bgs@dgx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绮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姓名：邓志权	
	联系电话：（0769）22312322	
	传真：（0769）22389630	
	电子邮箱：kuenydeng@21cn.com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东莞市城区旗峰路 98 号福民购物广场 12 楼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5171678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中建合展律师事务所	
	住所：东莞市东城西路 39 号鸿福大厦六楼	
	电话：（0769）22453777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结构

3.1 股东

3.1.1 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7 家，持有本公司 1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0%	王兆鹏
东莞市财政局	30%	詹文光

3.1.2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是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企业。

表 3.1.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负责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梁建新

3.2 董事

表 3.2-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何锦成	董事长	男	49	2007 年 7 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0%	现任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暖容	董事	男	44	2008 年 3 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0%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锐康	董事	男	51	2006 年 4 月	东莞市财政局	30%	现任东莞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标	董事	男	38	2006 年 4 月	东莞市财政局	30%	现任东莞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陈尧燊	董事	男	65	2006 年 4 月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6%	现任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健华	董事	男	57	2006 年 4 月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6%	现任东莞市国资委调研员、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总经理
王镜光	董事	男	54	2006 年 4 月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6%	现任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总经理
朱海毅	董事	男	42	2007 年 2 月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6%	现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总经理

表 3.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陆磊	广东金融学院	男	38	2008 年 9 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0%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国际金融处助理研究员；招商银行研究部总经理助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中国金融转型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3.3 监事

表 3.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兆鹏	副监事长	男	49	2006 年 4 月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40%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监事长
莫鹏飞	监事	男	45	2006 年 4 月	东莞市财政局	30%	现任东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李锦生	监事	男	49	2006 年 4 月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6%	现任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耀东	监事	男	71	2006 年 4 月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6%	现任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阳斌	监事	男	40	2006 年 4 月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6%	现任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评预算科科长
周杰峰	监事	男	41	2007 年 2 月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6%	现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行政办经理
张凌	监事	女	31	2006 年 4 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资产部副经理
袁淑萍	监事	女	35	2006 年 4 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
陈贺健	监事	男	46	2008 年 9 月	职工监事代表		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3.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何锦成	董事长	男	49	2007.07	13	研究生	经济管理
丁暖容	总经理	男	44	2008.02	20	本科	应用数学
刘绮澜	副总经理	女	40	2006.04	17	本科	经济学
王兆鹏	副监事长	男	49	2006.04	14	大专	经济管理

表 3.4

3.5 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职工人数为 53 人。

表 3.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0	0
	20-29	19	35.9%
	30-39	22	41.5%
	40 以上	12	22.6%
学历分布	博士	0	0
	硕士	4	7.6%
	本科	37	69.8%
	专科	11	20.8%
	其他	1	1.9%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以区域经济发展为依托，以促进区域发展、服务区域需要为目标，将公司建设成为管理高效、运作规范、内控严密、激励有效、效益良好的优秀金融企业。

4.1.2 经营方针

公司的经营方针是秉承诚信、稳健、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诚待人、以信立业”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赢利模式、创新赢利手段，树立公司品牌，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1.3 战略规划

公司的战略规划是构建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运作和经营与国际化接轨，树立区域信托品牌，在金融领域得到认可。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11，757.46	15.05	基础产业	0.00	0.00
贷款	26，185.00	33.52	房地产业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75.57	25.06	证券	26，617.29	34.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1.72	9.01	实业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29.24	11.69	其他	51，497.59	65.93
其他	4，425.89	5.67			
资产总计	78，114.88	100.00	资产总计	78，114.88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75，775.3	11.9	基础产业	405，874.60	39.45
贷款	887，389.86	82.23	房地产	120，500.00	11.71
短期投资	8，991.03	2.46	证券	14，882.90	1.45
长期投资	1，100.00	0.83	实业	0	0
买入返售资产	5，891.87	0	其他	487，612.12	47.39
其他	49，721.56	2.58			
资产总计	1，028，869.62	100	资产总计	1，028，869.62	1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2008 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中国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外贸和实体经济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金融市场、房地产市场大幅波动，作为金融机构的信托业遭遇严峻挑战。逆境中的信托业展现出了顽强的生命力，市场创新潜力进一步激发，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

4.3.1.1 有利因素

主要表现为：

（1）金融危机给我们带来了危机也带来了机遇，面对金融危机，政府陆续出台很多金融、财政政策和手段来保持经济的稳定发展。在财政投资拉动内需的大环境下，抓住国家扩内需保增长的市场机遇，积极发挥信托平台作用，开拓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等公共事业金融业务和产品，将大有可为。

（2）信托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据有关资料显示，2008 年银信合作理财产品规模有望突破一万亿元，信托产品在理财产品市场的渗透力和影响力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3）信托公司的功能得到监管部门的认可和重视。2008 年，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扶持信托公司发展，包括鼓励信托公司开展公益信托支持灾后重建、央行允许信托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信托专用债券账户，出台《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及 2008 年信托业峰会暨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传达出来的政策导向，都昭示着信托公司将获得较为宽松的发展环境。

4.3.1.2 不利因素

主要表现为：

（1）在金融创新活跃，银行、证券、保险等市场主体在产品创新不断突破原有的传统范围，蚕食信托业务空间的同时，信托公司在机构单一自有销售渠道缺乏、理财进入门槛高、个人集合份数受限等条件限制下，正逐步被边缘化、附庸化，在没有强大股东或长期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信托公司的生存空间面临萎缩。

（2）信托税务、财产登记等制度的缺失或不完善，对信托理财及财产管理业务发展形成瓶颈，无法显示信托公司的真正优势。

（3）信托公司的财产管理能力无法在短期内提高或形成市场美誉度，市场对信托公司的认知仍然不足，信托行需要市场的培育及信托公司为提高自身理财能力而努力。

4.4 内部控制概况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008 年，银监会启用了新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体系，各部门积极配合，对照进行了认真、全面、深入的自查。通过自查，使我们看到了不足和差距，进一步增强了危机意识和发展意识，促使我们要奋起直追，只争朝夕，练就在市场海洋中的生存发展本领。年初，公司由风险管理部、稽核部牵头组织各部门对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进行梳理、检讨，进一步规范了业务流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了内控体系。一是强化风险管理职能。将合规部更名为风险管理部，增加人手，明确职能，加强对事中风险的控制。二是规范业务流程。通过对各项业务流程设置进行梳理、评价和再造，优化流程设置，提高执行效率和风险管控水平。三是健全规章制度。

4.4.2 内部控制措施

2008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加强对各项业务事前、事中的风险控制，加快业务流程的再造，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制度、授权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及保密、人事管理、稽核内审等方面构成，通过有效建立防火墙，对风险能够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操作、决策、稽核与评价相互监督和纠正的内部约束机制，使公司能加强风险预警，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4.4.3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

稽核部通过常规性稽核和专项稽核，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收支、资金流转、经济效益、执行内控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现场稽核，对存在问题提出稽核意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意见，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修订、更新，使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4.5 风险管理概况

4.5.1 信用风险状况及其管理策略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自营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自营贷款、表外担保业务，而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托贷款、财产租赁和买入返售资产等。自营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资产，信托贷款中，可疑类资产 2940 万元，均为逾期贷款，截至年报发布日借款人能正常支付利息。

对于信用风险的控制，公司对不同业务的交易对象制定了系列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对象进行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严格落实贷款担保措施，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机制，定期进行资产五级分类，及时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及计提损失准备。

4.5.2 市场风险状况及其管理策略

市场风险是指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公司贷款业务经营稳健，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证券投资业务以及证券类信托投资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变动、自身对政策变化的应变能力、投资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

（1）证券风险管理方面：证券投资部门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定股票投资选择标准形成股票池；通过组合投资、分散投资的方式分散投资风险；合理设定止盈、止损点，制定预警和强制性风险管理措施；对证券投资制度根据投资实践及时进行后评价，不断完善授权管理、风险管理机制、交易技术，提高对证券市场的应变能力，提高应对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完善信托证券投资业务的准入、立项、管理制度。

（2）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分析，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按照贷款客户的资信状况，执行差异化的利率定价，提高对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风险定价分析能力，防范债券投资因利率的频繁波动导致的估值风险。

4.5.3 操作风险状况及其管理策略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系统的不完善或操作失误而产生的风险。2008 年公司没有因内部程序、系统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情况发生。

我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修订业务操作流程，防范操作风险。2008 年，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授权管理、风险管理、审批管理、财务会计、稽核、责任追究等方面，推进信息化建设，继续保持操作失误为零的优良记录。

4.5.4 其他风险状况及其管理策略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还包括政策风险、道德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

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监管部门对信托业的监管更加审慎和严格。对于政策风险的管理，公司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了解监管政策动向，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努力使公司经营依法合规；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使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道德风险主要是由公司内部人员的法治意识、诚信经营意识、职业操守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对于道德风险的管理，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优化激励机制，加强员工思想道德教育，开展警示教育，树立员工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意识，构筑牢固的防腐拒变防线。

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主要是指因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而引起的诉讼、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影响公司声誉的风险。2008 年，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经营，未发生诉讼案件及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坚持服务东莞的价值观，市场认同有所提高；公司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了解监管政策动向，及时跟踪法律、法规的最新进展，修订完善各项制度，使公司经营依法合规，忠实履行受托人义务，保障委托人、受益人利益，按信托文件及时向受益人返还信托财产，加强对委托人的风险适应性调查，向合格委托人推介适合的信托产品，防范因受托责任履行而引致的诉讼风险，造成公司的声誉损失。

至 2008 年底，公司没有发生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操守的行为。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230 号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与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莞信托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莞信托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信托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仁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锦霞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117，574，631.32	345，014，757.71	拆入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62，024，714.30	320，483，401.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货币资金	55，549，917.02	24，531，356.4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755，661.64	182，847，255.01	应付职工薪酬	15，440，922.16	5，511，349.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6，204，590.58	17，950，09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9，286，416.04	4，617，258.15	其他应付款	8，157，784.81	17，766，998.12
应收股利			预计负债		
应收利息		45，68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5，777.19
其他应收款	2，288，815.07	26，891，711.55	负债合计	29，803，297.55	52，114，224.27
贴现资产					
拆出资金					
发放贷款	261，850，000.00	32，650，000.00	所有者权益：		
抵债资产	5，762，771.00	8，762，771.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本公积	-28，590，98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17，228.17	9，809，000.00	盈余公积	59，226，143.25	45，657，594.38
长期股权投资	91，292，443.34	153，921，282.08	一般风险准备	6，612，973.78	3，908，731.53
固定资产	6，715，569.47	6，805，518.80	信托赔偿准备	25，075，422.06	18，291，147.62
在建工程			未分配利润	189，021，965.91	151，393，542.75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345，517.60	719，251，016.28
长期待摊费用	415，06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0，214.93				
资 产 总 计	781，148，815.15	771，365，240.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148，815.15	771，365，240.55

公司负责人：何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锋

5.1.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01，457，090.74	234，961，994.13
利息净收入	12，131，772.31	10，832，564.59
利息收入	12，131，772.31	11，532，736.81
利息支出		700，172.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511，990.58	39，539，210.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181，990.58	39，539，210.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0，000.00	
投资收益	147，753，395.06	155，003，29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6，751.95	281，44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026，746.77	27，817，499.34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86，679.56	1，769，429.25
二、营业支出	60，718，149.93	38，804，382.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2，828.17	7，009，020.54
业务及管理费	25，322，630.82	30，647，113.67
资产减值损失	30，672，690.94	
其他业务成本		1，148，247.83
三、营业利润	140，738，940.81	196，157，612.09
加：营业外收入	403.00	25，330.50
减：营业外支出	154，380.75	102，886.78
四、利润总额	140，584，963.06	196，080，055.81
减：所得税费用	4，899，474.34	50，712，472.50
五、净利润	135，685，488.72	145，367，583.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393，542.75	57，852，289.71
减：利润转投资		
六、可供分配利润	287，079，031.47	203，219，873.02
减：提取盈余公积	13，568，548.87	12，648，802.44
减：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6，784，274.44	6，324，401.23
减：提取一般准备	2，704，242.25	-2，146，873.40
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64，021，965.91	186，393，542.75
减：已分配利润	75，000，000.00	35，0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189，021，965.91	151，393，542.75
九、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何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锋

5.2 信托资产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一、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757，752，981.23	1，310，348，830.27	应付利息		
拆出资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19，286，416.04	4，617，258.15
应收款项	1，229，257.26	19，203，577.49	应付托管费	45，681.32	
买入返售资产	58，918，667.28		应付受益人收益	677，539.49	
短期投资	89，910，260.36	271，205，178.46	其他应付款	1，078，136.71	918，813.51
客户贷款	8，873，898，672.01	9，057，227，946.69	应交税金	21，902.93	240，576.20
其他流动资产			卖出回购资产款		
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负债	2，43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0	91，205，620.95	信托负债合计	23，544，676.49	5，776，647.86
其他长期投资	235，500，000.00		二、信托权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			实收信托	10，026，652，007.80	10，940，695，173.84
固定资产	260，486，379.05	264，986，379.05	未分配利润	238，499，532.90	67，705，711.21
无形资产			信托权益合计	10，265，151，540.70	11，008，400，885.05
其他资产					
信托资产总计	10，288，696，217.19	11，014，177，532.91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0，288，696，217.19	11，014，177，532.91

公司负责人：何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文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464，106，508.94	362，610，078.82
利息收入	562，206，382.87	310，944，307.38
投资收入	-110，360，071.81	48，929，860.20
租赁收入	12，141，278.00	2，735，911.24
其他收入	118，919.88	
二、营业费用	70，320，647.49	40，925，669.6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971，114.95	779，190.75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28，692.43	6，476，898.99
五、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前的信托利润	377，786，054.07	327，382，117.44
减：资产减值损失		
六、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信托利润	377，786，054.07	327，382，117.44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67，705，711.21	64，089，322.03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45，491，765.28	391，471，439.47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06，992，232.38	323，765，728.26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38，499，532.90	67，705，711.21

公司负责人：何锦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文

6、会计报表附注

6.1 简要说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6.1.1 本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第 5-19 条相关内容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年初所有者权益 22，382，871.07 元。同时，由于公司会计核算方式发生变更，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 15，595，219.43 元。

信托业务执行 2005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6.1.2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一）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计提资产减值范围及计提方法：

根据本公司呆账准备提取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于期末分别按以下比例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计提比例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6.2 或有事项说明

东莞市桥光实业集团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中支行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签订额度借款合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5 日，桥光公司以有权处分的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反担保质押；东莞市桥光实业集团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中支行于 2009 年 1 月 9 日签订额度借款合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10 年 1 月 9 日，桥光公司以有权处分的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反担保质押。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6%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 按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1　　单位：万元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77，136.52	0.00	0.00	0.00	0.00	77，136.52	0.00	0.00
期末数	75，477.29	2，691.42	0.00	0.00	3013.44	81，182.15	3，013.44	3.71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 资产损失准备的期初数、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4.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390.87	270.43	0.00	0.00	661.30
信托赔偿准备	1，829.11	678.43	0.00	0.00	2，507.54

6.4.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数	3526.49	1276.83	0	32747.94
期末数	10986.01	4000	0	15363.98

6.4.1.4 前三名的自营长期股权及项目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4.1.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投资收益
1.广东发展银行	0.0625	0.00
2.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0	19，841.82
3.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4.00	40.67

6.4.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企业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4.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61.10%	正常
2.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1.46%	正常
3.东莞市盈辉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11.46%	正常

6.4.1.6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6

代理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合计	0	0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4.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利息净收入	1，213.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51.2
投资收益	14，77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02.68
其他业务收入	8.67
合 计	20，145.71

6.4.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合计	1，101，417.75 万元	1，028，869.62 万元

6.4.2.2 本年度已结清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收益率

表 6.4.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收益率
集合类	6	44，503.55 万元	-25.22%
单一类	12	234，665 万元	8.15%
财产管理类	0	0	0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表 6.4.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6	42，178 万元
单一类	13	177，369 万元
财产管理类	0	0

6.4.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一）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按照《信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处理信托事务，是本公司作为信托事务受托人一贯遵循的经营理念。公司严格按照“一法两规”以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定期向委托人披露信托业务情况，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期限进行收益分配等。

（二）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自身责任或者其他情形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没有动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5.1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7	11，900.00 万元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5.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财政局	詹文光	东莞市	--	--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王兆鹏	东莞市	4亿元	物业投资、物业管理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王镜光	东莞市	800 万元	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
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东莞泽龙线缆有限公司	叶炽德	东莞市	365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彩色装配用线缆
股东子公司	东莞市福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约庚	东莞市	10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电子、电子材料及制品
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莫耀东	东莞市	5000 万元	投资开办企业、资本营运管理

6.5.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6	1，346	0	1，346	1，346

6.5.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6800	11900	18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00	11900	18700

6.5.3.3 以自有资金购买自己受托管理的信托项目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3　　单位：万元

以自有资金购买自己受托管理的信托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980.9	-980.9	0

6.5.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4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	0	0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信托业务执行 2005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4，058.5 万元，税后利润 13，568.55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39.35 万元，本年按 2008 年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金 1，356.85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678.43 万元，提取一般准备金 270.42 万元，向股东分红 7，500 万元，分红比率为 15%，年末未分配利润 18，902.2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8.45%
信托报酬率	0.60%
人均净利润	286 万元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简要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股东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独立董事方达文由于个人原因，于 2008 年 9 月 2 日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 200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方达文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08 年上半年股东会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在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四楼六号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选举陆磊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由银监部门核准其任职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2009 年 3 月 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粤银监复［2009］128 号《关于陆磊任职资格的批复》，同意陆磊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3）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08 年上半年股东会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在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四楼六号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由公司职工大会推选提名的陈贺健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由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

（4）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彭志坚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由银监部门核准其任职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目前，正在办理独立董事彭志坚同志任职资格报批手续。

8.3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事项。

8.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薛仁林、注册会计师李锦霞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出现受处罚的情况。

8.6 对银监会现场检查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公司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2008 年，公司根据银监部门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修订并完善了多项制度。包括制订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及非现场监管信息资料报送实施细则、信托业务操作规程、费用管理办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重大案件责任人追究办法；重新修订了董事会对董事长审批权限的授权、董事会对总经理审批权限的授权、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信托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自营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实物管理办法等等。使制度能涵盖公司的每一项业务，确保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公司的内控不断得到完善，并发挥了积极的有效作用，促进各项业务良性发展。

2008 年 8 月份，东莞银监分局分别对我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东莞银监分局检查所提出的问题，我公司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与监管部门进行充分交流，落实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整改意见不断规范各项业务和完善相关制度，强化了各类风险的管理。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事项临时报告需要进行披露。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07 年度股东会、2008 年上半年股东会、2008 年度股东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和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0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值，认真执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